

关于开展“强作风、提素质、创一流” 学习实践活动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市局各分局：

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市直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“创弘扬沂蒙精神先锋党组织、做新时代担当奉献好党员”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临直党组发〔2019〕4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决定开展为期1个月的“强作风、提素质、创一流”学习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通过广泛开展干部职工“强作风、提素质、创一流”学习实践活动，大力倡树争先进位的奋进之风、敢于负责的担当之风、雷厉风行的落实之风，立足本职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争创一流，不折不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的落实，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打下坚定的思想基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认真学习（6月下旬）。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党组中心组带头学习、支部全体党员集体学习、党员个人自学、现场参观学习等方式，深入学习领会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（第一卷、第二卷）关于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论断、省委领导讲话精神、先锋模范人物事迹等内容，撰写个人学习心得体会1篇，进一步增强干

事创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。部分推荐学习清单：习近平总书记《发扬钉钉子的精神，一张好的蓝图一干到底》、《实干才能梦想成真》、《树立和发扬“三严三实”的作风》等篇目，《刘家义同志在全省“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”工作动员大会的讲话》，电影《邹碧华》等。

（二）精心研讨（7月上旬）。结合“七一”庆祝活动，以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（非党员纳入所在科室支部或党小组），组织开展主题党日、固定学习日、微党课等活动，就“强作风、提素质、创一流”开展学习研讨，结合个人承担的年度、季度、月度、周或临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深入分析查摆未完成任务的原因，特别是深层次的思想问题，通过逐一发言、集中讨论，达到统一思想、形成共识的目的。

（三）对标整改（7月中旬）。根据前期学习、研讨的成果，各单位、全体干部职工对照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，进一步转变作风、改进方式，制定整改措施、推进工作任务完成，切实将学习、研讨成果提现到日常工作的整改、落实上来，保质保量、按时高效完成当前各项生态环境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在全局形成“强作风、提素质、创一流”良好氛围。个人学习心得体会一式两份，一份支部存档、一份于7月10日前上报机关党委，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支部年度考核成绩。联系人：曲丽娟，7206118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6月20日